

中越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给予越南南方 共和无偿经济援助的结算问题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阮仲永同志
尊敬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给予越南南方共和无偿经济援助的协定》中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货款约值人民币二亿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人民币八亿五千万元中支付，并在一九七五年人民币援助甲账户内进行记载和结算。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同志
尊敬的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阮 仲 永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